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报告内容详见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二、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广州威立大厦部分房产的议案》。**

广东省政府制定并公布了珠三角“五个一体化”规划（即基础设施、产业布局、基本公共服务、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），并提出到 2020 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，有利的形势充足的工程施工任务为本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。

为了扎实管理好在建工程，全面深入地开拓广东省内建筑市场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，改善办公环境，提高管理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1.5 万元/平方米的市场价格，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威立大厦 2,845.9844 平方米房产作为公司在广州市的办公场所，总投资为 4,268.9766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0-034

---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